

《兴安盟“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解读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兴安盟“十四五”规划纲要，盟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兴安盟“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的印发实施，标志着我盟“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已经确定，对于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绰尔河、洮儿河、归流河、霍林河和察尔森水库等主要河流、湖库水污染防治和水体达标治理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创新机制体制，一河一策精准施治，突出兴安盟流域“好水”特色，

解决污染隐患，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十四五”目标如期实现。

二、以四个坚持为基本原则

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分区分类、突出重点；坚持落实责任，协同推进。

三、目标到 2025 年全盟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到 2025 年，全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境内 7 条主要河流 1 个重点湖库的 11 个断面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洮儿河察尔森水库下游河段逐步恢复“有水”目标；水生态修复工作初见成效，湿地面积进一步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调查工作试点开展。

四、“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七大重点任务

一是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二是提供良好的水生态产品；三是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四是全面强化水资源保障；五是系统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六是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七是建立现代化监管体系。同时《规划》针对洮儿河、归流河、蛟流河、那金河、霍林河、哈拉哈河、绰尔河、察尔森水库，提出具体任务措施并布设工程项目。

五、保障措施

《规划》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实行信息公开，开展评估考核，确保《规划》深入实施、取得实效。

下一步，将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和考核评价，确

保《规划》落到实处、取得实效。